

# 2024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成都市

##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标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0 万元, 招标人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国发[2015]58 号文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能力的单位和具备国发[2015]58 号文规定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能力的单位;

3.1.3 信誉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1.4 财务要求: 不提供;

3.1.5 业绩要求:

近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绩和 1 个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国发[2015]58 号文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能力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3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上午 9:00 起,在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汇锦广场 A 座 2402 号)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1)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4.2 招标人提供 PDF 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天投北鑫苑 10 栋 1F 集团第八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天投北鑫苑 10 栋 1F 集团第八会议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2024 年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咨询服务/标段,项目业主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项目业主按国家有关规定筹集,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

2.2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业主按国家有关规定筹集;

2.3 招标范围: 招标人受委托管理和招标人建设管理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建及在建项目的水土保持、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方案编制、送审、取得相应批复、水土保持验收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发出的任务委托书为准。

2.4 计划工期: 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下达的委托任务,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的, 服务期限自动续展至该委托任务完成为止。

2.5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国发[2015]58 号文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能力的单位和具备国发[2015]58 号文规定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能力的单位;

3.1.3 信誉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3.1.4 财务要求: 不提供;

3.1.5 业绩要求:

近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具有 1 个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业绩和 1 个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国发[2015]58 号文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能力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 并提交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 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上午 9:00 起, 在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汇锦广场 A 座 2402 号) 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携带以下资料: (1)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4.2 招标人提供 PDF 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天投北鑫苑 10 栋 1F 集团第八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天府大道南段 2039 号菁蓉大厦 4 楼

联 系 人：季女士

电 话：028-80256585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汇锦广场 A 座 2402 号

联 系 人：曾元之

电 话：028-87607387

传 真：028-87607387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投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天府大道南段 2039 号菁蓉大厦 4 楼

联 系 人：季女士

电 话：028-802565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成都宇初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汇锦广场 A 座 2402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028-8760738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祥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